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2月9日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》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56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该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12月16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自收到关注函后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中所涉及的全部问题予以逐项核实。截至目前，由于对《关注函》中部分问题所涉事项尚在确认中，公司尚未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了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本着严谨的态度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对《关注函》的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